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吴劲松先生、黄震方先生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沈颖女士、刘晶晶女士、张国栋先生、袁艳女士、方红渊女士、张金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江小三先生、黄震方先生、赵恒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董事和独立董事需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计 13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3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 3,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提供游览相关服务。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